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共建“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和中国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2年9月19日至9月26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累计五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22年9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烟气治理工程服务、烟气治理产品生产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及主要考虑,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符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人才及研究能力,截至回函日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与中国科大合作协议签署背景及主要考虑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全球环保低碳技术领军企业”,发展战略是“深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传统业务,开展关键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研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对储能行业进行了广泛的市场和技术调研,对储能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深入研究。

余彦教授作为钠离子电池研究领域的知名学者,积累了近二十年的研究经验和丰富成果,一直致力于推动钠离子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其研究成果被列为中国科大碳中和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重点项目。公司与余彦教授及其团队进行了长时间的深入考察、交流,最终确立了合作关系。

(二)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指导性合作协议,所有条款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只针对合作双方,未针对任何第三方,未就排他性作明确约定。合作协议约定“未尽事宜及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后续如有协议补充条款、合作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款第(一)条“甲乙双方合作之前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第(二)条“双方同意,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联合实验室的共有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内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对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进行许可或转让均需获得对方同意。

(三)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是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公司战略是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以减污降碳作为发展方向和着力点,深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传统业务,积极拓展降碳业务板块,开展关键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研发,推进碳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

钠离子电池在行业和产品方面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虽有一定跨度,但公司在低温SCR脱硝催化材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规模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可以为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放大生产提供良好的借鉴和有效的支撑;公司在精益制造、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人才储备,可以与钠离子电池的生产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四)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人才及研究能力

公司组建了化学材料技术专家何洪教授领导的技术团队。何洪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催化化学与纳米科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催化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催化化学基础与工程研究。公司技术团队拥有化工、材料领域博士、在读博士、硕士、学士相关技术人员40余人,包括从事过锂电正极材料、纳米催化材料研究的人员。公司在化学材料领域具有从实验室研究到规模化量产的丰富经验,可以为钠离子电池的量产提供有力依托。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635.74万元、4645.44万元、4883.3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6.05%、5.23%。合作期内,公司将向联合实验室提供5000万元研发费用。

(五)截至回函日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

《共建“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签订10余日来,双方成立了联合工作组,组建了余彦教授、何洪教授领衔的实验室管理团队,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研发目标,制定了阶段性研发计划;中试放大和规模化生产所需的人才招聘工作已经启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产品中试实验工作正在开展,双方正积极推进相关设备的采购和中试产线的建设工作。

(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和中国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你公司2022年7月6日及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近期有减持计划。请核查上述股东自公告披露以来的减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具体说明。

回复:

(一)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及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自2022年7月6日及8月16日披露减持计划后的减持情况如下:

(1)庐熙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庐熙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3	874,100	0.66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6	450,000	0.3398
合计			1,324,100	0.9999

(2)高新金通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金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3	1,080,000	0.81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6	878,001	0.6630
合计			1,958,001	1.4786

庐熙投资和高新金通均为公司首发前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于2021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股东庐熙投资和高新金通因自身资金需求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2年1月15日首次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庐熙投资和高新金通分别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和399,200股,2022年7月6日及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减持公告是基于前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而再次披露的后续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在公司公告前并未知悉合作协议有关事项,其减持行为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司股票走势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及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在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3、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等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等烟气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0,943.05万元。其中,烟气治理工程实现营业收入23,704.83万元,烟气治理设备实现营业收入8,567.59万元,催化剂产品实现营业收入8,424.58万元。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9月23日、9月2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1、2022-054),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当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请根据本所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沟通内容均为公开信息。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公司在活动结束后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上传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时,均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无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09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绿筑”)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邹平绿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977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邹平绿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94,04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4.51%,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邹平绿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置换贷款合同》,金开有限就邹平绿筑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兴业银行提供不超过2.597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和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次年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同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QNXC750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8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慧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滨州绿筑100%持股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3,316,740.13	359,838,890.42
负债总额	236,840,595.11	331,985,568.6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17,906,879.27	37,526,607.40
资产净额	76,476,145.02	27,853,321.73
营业收入	16,973,874.62	23,610,762.64
净利润	1,622,823.29	5,673,252.42

注:以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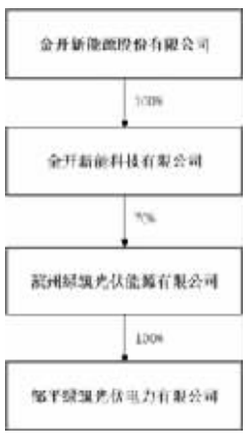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9月28日至2039年9月27日止。

担保金额:2.5977亿元

担保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被担保人有充分的控制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出具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是根据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相关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94,049.7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4.51%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不超过17%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10.4%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3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求披露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程铁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程铁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2750%。本次权益变动后,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9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82707%;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0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程铁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2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44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2年9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2年11月30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10月10日,并自2022年10月1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3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参加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文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100.0000	是
1.02	选举嵇玉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100.0000	是
1.03	选举丁冀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100.0000	是
1.04	选举薛运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00,0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0,0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李志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0,0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程德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00,0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5,000,0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蔡君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5,000,0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文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100				
1.02	选举嵇玉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100				
1.03	选举丁冀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100				
1.04	选举薛运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00,000	100				
2.01	选举李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0,000	100				
2.02	选举李志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0,000	100				
2.03	选举程德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00,000	100				
3.01	选举徐玲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500,000	100				
3.02	选举蔡君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500,000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芳尘、刘思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3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选举张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文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姜强先生、王新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嵇玉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薛运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孙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文生、李刚、丁冀平;

提名委员会:程德俊、张文生、李志斌;

审计委员会:李志斌、嵇玉芳、李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程德俊、薛运普、李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倍加洁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38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徐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徐玲女士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监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3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张文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薛运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时,董事会决定聘任孙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薛运普先生、孙羽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薛运普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传真号码:0514-87276903

邮箱:bjjtg@oralstar.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邮政编码:225111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薛运普,男,1987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任职员;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战略规划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兰博(昆山)运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孙羽,女,1985年1月出生,英语文学学士、法律硕士,持有中国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沃德(天津)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任英语翻译;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外贸跟单员;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锦州锦恒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务;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务。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40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邮箱:wangxinyu@oralstar.com

变更后邮箱:bjjtg@oralstar.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